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內幕消息

發行150,000,000美元13.25%

於2020年到期的優先擔保票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與初始買家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而初始買家個別而非連帶地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的票據。

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50,000,000美元。倘發行票據，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部份現有債務。

本公司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票據以債券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合資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函件。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購買協議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方可完成。此外，購買協議可根據其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購買協議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以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與初始買家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150,000,000美元13.25%於2020年到期的優先擔保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18年9月1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 (ii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iv) UBS AG 香港分行；
- (v)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vi)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vi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viii)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
- (ix) 附屬公司擔保人。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亦為票據的初始買家。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僅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且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乃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款的摘要。本摘要內容並非完備，其全文悉以所引用有關票據的文件的條款為準。

發售票據

待購買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按及以契約利益發售票據，本金總額 150,000,000 美元，將於 2020 年 9 月 27 日到期，除非票據根據其及契約條款提早贖回。

發行價

票據的發行價將為票據的本金額的 100%。

利息

票據由 2018 年 9 月 27 日(包括該日)按每年 13.25% 的利率計息，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在 3 月 27 日及 9 月 27 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乃(1)本公司的一般義務；(2)相對於本公司現有及將來任何受償權明確次於票據的債務享有優先受償權；(3)擁有與本公司所有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同時受償或優先的權利(受限於此等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優先權)；(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優先擔保；及(5)其受償權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

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以優先形式就到期及按時支付票據的所有到期金額(以載列於契約的擔保為證)提供擔保。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擔保乃(1)該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一般義務；(2)其受償權先於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受償權明確次於該擔保的將來債務；(3)擁有與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同時受償或優先

的權利(受限於此等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優先權)；及(4)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

形式、計值及登記

票據僅在充份登記之後發行，無票息，本金額以最低200,000美元計值，超出部份按1,000美元的整倍數計及將初步以一張總額票據代表並以普通預託或其Euroclear及Clearstream賬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票據的實益權益將呈列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及其參與者以無實體債券存置的記錄，而其過戶僅可透過其參與者進行。

就控制權變更回購

在發生若干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後30日內，本公司將提出一項購回要約，購買所有發行在外的票據，購買價格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1%加上截至購回日期的累算未付利息(如有)。

「控制權變更」指發生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

- (1) 本公司與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合併、併購其他人士或整合入其他人士，或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與本公司合併、併購本公司或整合入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綜合資產直接或間接售予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
- (2) 任何「人士」或「集團」(與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3(d)及14(d)條所用詞語相同)直接或間接屬於或成為本公司有投票權股票的總表決權的「實益擁有人」(如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所用的詞彙)，有關總表決權須大於核准人士實質持有的總表決權；
- (3) 根據契約原始發行票據日期組成董事會的人士，連同經當時仍在任的董事(其於根據契約原始發行票據日期為董事或其選任或提名已如此獲批准者)中至少過半數表決批准的選任或提名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未能構成董事會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

- (4) 許可持有人為本公司有投票權股票總表決權不足 50.1% 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文)；或
- (5) 採納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

於認沽期權日購回票據

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認沽期權日」)按相等於擬購回票據之本金全額加截至認沽期權日(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現金購回彼等所持全部票據或任何部分的本金(相等於 200,000 美元或超出該範圍的 1,000 美元之整數倍)。

因稅務理由贖回

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因特定稅務法例出現若干變動而須支付若干額外款項，則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 100% 另加截至本公司所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契諾

票據、規管票據的契約以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

- 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
-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受限附屬公司的股本；
- 擔保本公司或受限附屬公司的債務；
-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重續或延長交易；
- 設立留置權；
- 訂立協議限制本公司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 實行整合或合併；
-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及
- 出售資產。

該等契諾受限於若干限制及豁免。

違約事件

以下事件在契約中被定義為「違約事件」：

- (1) 票據本金到期，並在期滿、加速支付、贖回或其他應付情形時，拖欠該項本金（或溢價，如有）付款；
- (2) 票據利息到期應付時，拖欠該項利息付款或若干額外款項，並持續拖欠30日者；
- (3) 未按若干契諾的規定履約或違背此等規定，本公司未能按若干契約所訂方式進行或執行要約；
- (4)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背契約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1)、(2)或(3)段所述違約事件除外），並此違約或背約行為在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30天繼續違約；
- (5) 就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而言，或於所有此等人士的所有債務總和中尚有10.0百萬美元（或美元等值）或更多待償本金額的任何受限附屬公司而言，不論此等債務是否已存在，或會於日後產生，出現(a)違約事件，並使其持有人宣布此債務在既定到期日之前到期並應予支付，及／或(b)本金到期時未予支付；
- (6)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接獲一項或多項付款判決或命令，但並未支付或沖銷該款項，且在最終判決或命令下達後存在連續60天，致使此等最終判決或命

令針對該等人士的待付、未付或未冲銷總額超過 10.0 百萬美元(或美元等值)，而且在此期間，並無待決上訴或其他原因，可有效暫緩執行；

- (7) 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受限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一家主要受限附屬公司的任何一組受限附屬公司)，根據現時和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法、資不抵債法或其他類似法提起的與之相關或關於其債務的非自願性案件或其他訴訟，目的是為本公司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受限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一家主要受限附屬公司的任何一組受限附屬公司)物業和資產的任何實質性部份指定接收方、清算方、受讓方、托管人、受託人、扣押令執行人或類似官員，且該項非自願性案件或其他訴訟在連續 60 天期間並未撤銷和暫緩；或根據現時和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法、資不抵債法或其他類似法下達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受限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一家主要受限附屬公司的任何一組受限附屬公司)的救濟令；
- (8)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受限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一家主要受限附屬公司的任何一組受限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和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法、資不抵債法或其他類似法提起自願性案件或同意接受根據此法律提起之非自願性案件的救濟令，(b)同意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受限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一家主要受限附屬公司的任何一組受限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受限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一家主要受限附屬公司的任何一組受限附屬公司)物業和資產的任何實質性部份指定接收方、清算方、受讓方、托管人、受託人、扣押令執行人或類似官員或受其接管或(c)或為債權人利益而實施的全面轉讓；或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不承認其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義務，或除契約准許的情形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具有全部效力和有效性。

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上述第(7)或(8)段所述違約事件除外)倘有出現或持續，受託人或至少持有當時流通票據本金總額25%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向受託人，倘若持有人發出通知)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宣布，且受託人在該持有人書面指示下(並在其信納獲得彌償及／或擔保規限下)必須宣布，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和累計未付利息立即到期並應予支付。宣布加速後，此等本金溢價(如有)和累計未付利息將立即到期並應予支付。倘若出現上述第(7)或(8)段所述之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受限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一家主要受限附屬公司的任何一組受限附屬公司)相關違約事件，當時流通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和累計未付利息將自動立即到期並應予支付，無須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發出通告或採取其他行動。

票據上市

本公司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票據以債券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合資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函件。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票據的評級

票據並無獲評級。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50,000,000美元。倘發行票據，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部份現有債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票據發行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及購物中心的經營及管理與房地產開發，並在中國多個富庶地區為領先的連鎖零售店運營商。本公司主要集中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及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門店。

一般資料

購買協議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方可完成。此外，購買協議可根據其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購買協議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以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作為票據之受託人)訂立之契約，票據將據此發行

「初始買家」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受限附屬公司
「票據」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美元優先票據
「許可持有人」	指	任何或所有以下各方：(i)黃茂如先生；(ii)黃茂如先生的任何聯屬方(定義見契約)；及(iii)其股本及有投票權股票(或若是信託，則為其實益權益)的80%或以上由第(i)和(ii)所述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的任何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初始買家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之購買協議
「受限附屬公司」	指	非受限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重大受限附屬公司」	指	由於Regulation S-X於契約日期乃屬有效，指運用根據美國證券法頒布的有關規例規則1-02(w)第1條「重大附屬公司」的定義所規定條件(如任何條件超過5%)將屬「重大附屬公司」的任何受限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本公司在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茂業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茂業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大華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布的規則及規例；及
「非受限附屬公司」	指	(1)釐定時由董事會按契約規定的方式指定為非受限附屬公司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2)非受限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8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